

论秦献公

祝中熹

春秋时期的秦国，自迁都关中后发展比较顺利。尤其是在穆公时代，秦已能与老牌大诸侯国晋抗衡，后来又致力于西部经营，“开地千里，益国十二”，国势大盛，穆公也被列为春秋五霸之一。但当时秦国总体说来在社会发展程度上和东部诸国还存在差距，总是受制于强邻，在列国逐鹿中原的格局中，秦难以起到主导性作用。进入战国时期后，秦国更是一度陷入衰弱的窘境，国内政局不稳，内乱频仍，对外军事斗争接连失利。秦国真正的强盛并对列强构成巨大威胁，是在商鞅变法以后。因此人们读史的关注点，常集中在重用商鞅大刀阔斧展开变法的孝公时代，而比较忽视为孝公时代大变革奠定基础的秦献公。本文试图对献公的治国作为略加评析，进而阐明其在秦国历史上的作用和地位。不妥之处，望方家指教。

一、即位背景

秦献公名师隰，又名连，秦灵公之太子，秦孝公之父。由于宫廷争斗，他是在灵公死后 30 年即公元前 384 年才登上君位的，距以三家分晋为标志的战国时期开始已经 90 多年。这期间总的形势是，齐、楚、燕、韩、赵、魏各国的社会制度，已在发生重大变化，新兴地主阶级开始抬头。为了巩固大国地位，开拓领域范围，列强频繁发动战争，弱小国家和族邦不断被征服、被兼并。如楚国灭蔡，灭杞，灭莒。齐国大肆蚕食鲁、卫两国领地，先后夺取了安阳、成、贯丘等城池。魏国不仅悍然侵逼其西邻秦国，控制了河西地区，还越赵远袭，灭了中山国，后来又将领土扩展到黄河以南。赵国则在与楚魏的斗争中壮大了国力，攻取了卫国大量土地。韩国也一直在窥伺郑、宋，曾伐宋打到彭城，俘虏了宋君；又曾伐郑占领了阳城，最终灭亡了郑国。这

一时期的秦国，虽也对周边族邦氏国发动了一些战役，取得了一些胜利，但相对说国力还较弱，不仅在南面受制于蜀，在东面更被强大的魏国侵逼，节节败退，曾在数年间丢掉繁庞、临晋、元里、洛阴、郃阳等地，以至于河西地区完全归魏所有。即使在对西部诸戎的斗争中，秦国的进展也很有限，一些胜利并不彻底。几个实力较强的戎邦，早在穆公时代即已被征服过的，此时也仅在名义上对秦维持一种臣属关系，如东部的大荔戎，西部的獮戎、绵诸戎、乌氏戎，北部的义渠戎、朐衍戎等。其中绵诸戎经过厉共公和惠公时两次讨伐被灭掉了，而大荔和义渠却还“筑城数十，皆自称王”^①，秦人似乎拿他们没办法。尤其是义渠，据《史记·秦本纪》载，厉共公 33 年(前 444 年)，秦军“伐义渠，虏其王”。但虏其王却未能灭其国，十几年后又发生了“义渠来伐，至谓南”的事。敢于主动伐秦，可见其实力。总之，僻处西北一隅的秦国，进入诸侯行列较晚，尚不具备与中原列国充分交流的条件，社会进展相对缓慢，尤其是在战国前期，国势较弱，还没有在同列强周旋中占据上风的能力。

再来看秦的国内情况。从经济方面说，史籍没有明确的记载，显示其繁荣或衰败，亦未言其有大的灾荒或动荡。可以推测，战国前期的秦国社会生产，处于基本正常的发展过程中。但有一条史料却非常值得我们重视，它便是《史记·六国年表》所列简公七年的“初租禾”。我们知道，秦国在商鞅变法前是施行井田制的。井田制是人类历史上各主要文明都曾存在过的农村公社土地结构在我国的具体表现形式，至少从西周开始，到春秋后期共沿续了数百年。秦域中心为西周王畿，自是井田制的普行地区。典型的井田制下，村社成员的份地与公田并存，孟子有一段著名的表述：“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②井田制的私田、公田配置形式是否如孟子所说的这么严整，并不重要；问题的实质是每户社员都拥有一块赖以建立家庭经济的份地，并共同从事公田劳

^① 《后汉书·西羌传》。

^② 《孟子·滕文公上》。

作。公田由贵族们控制，是贵族社会榨取庶民剩余劳动的主要物质手段，这便是古文献中多处言及的“助法”剥削。自春秋中期以后，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和劳动人民斗争性的增强，井田制渐呈衰落态势，村社成员对公田劳作日益厌倦，“公田不治”现象越来越严重，“助法”剥削难以为继。公元前 594 年，鲁国首先进行改革，推行“税亩”制，按亩征税，变助法剥削为实物地租。兹后各国相继效仿，征税率大致为农民收入的十分之一，此即所谓“彻法”剥削，也被称为“什一”税。改行“彻法”后，公田便消融在份地之中，井田制的灵魂实际上已经消亡，农村公社经济形态进入后期阶段。虽然原份地规划格局和阡陌封疆配套的耕地模式依然存在，但那不过是井田制遗留的物质躯壳而已。“禾”字泛指农作物，秦国的“初租禾”同鲁国的“初税亩”性质相同，但却晚了 180 多年。这一方面说明秦国的社会进程比较迟缓，另一方面也说明秦国的经济终于发展到了亟须变革的阶段。经济形态的演进，是整个社会变化的基础，“初租禾”24 年之后献公即位，那正是秦国社会面临转机，一波大改革的巨浪已开始涌动的时代。

此时的秦国，在政治上却偏又动荡不安，险象环生。秦国宗法贵族的势力向来较弱，国君的旁系别支或异姓大家族，都难以构成对君权的威胁，类似鲁国的“三分公室”，晋国的“三家分晋”，在秦国绝对不会出现。但与此相应，存在另一个问题：协助国君执政的大臣们权势特重。他们的权势不是来自血缘关系所决定的族统身份，而是国家行政任务所赋予的。在君位交接时他们的政治能量表现得最突出，甚至能决定继位者的人选，特别是在传统的嫡长继承体系出现故障的时候。权臣决定君位的现象，早在春秋前期即已发生过，如宪公去世时的宫廷政变，大庶长弗忌、威垒、三父三个权臣，废太子而立只有五岁的出子为君。六年之后他们又杀掉了出子，“复立故太子武公”^①。这帮权臣后来虽然被武公杀掉了，但他们在近十年的时间里控制政局，操纵国君的废立，权势之重可想而知。献公即位前的那段时期，政治局面和武公即位前的情况非常相似。献公的曾祖父怀公上台的第

^① 《史记·秦本纪》。

四年，便在庶长毚等大臣的攻逼下自杀，早死的太子昭子之子灵公被立。灵公死后，权臣们不立灵公太子献公，硬是舍近求远，从晋国迎来了灵公的季父悼子，是为简公。又过了30年，两易君位之后，献公才最终被立。献公的即君位，也完全是在权臣的操纵下运作的，《史记·秦本纪》载：“出子二年，庶长改迎灵公之子献公于河西而立之。杀出子及其母，沉之渊旁。秦以往数易君，君臣乖乱，故晋复强，夺秦河西地。”史文不仅表述了当时秦国君弱臣强已延数世的政治局面，并且指出这种局面严重危害了秦的国力，使秦在军事、外交上遭受强邻的欺凌。在秦孝公即位后向全国发布的诏令中，也说：“会往昔厉、躁、简公、出子之不宁，国家内忧，未遑外事，三晋攻夺我先君河西地。诸侯卑秦，丑莫大焉！”简公与出子时君位之险恶，前文已言及；厉、躁二公之“不宁”，史未明述，但从他们所获之恶谥看，其与权臣们的矛盾也可见一斑。

《秦本纪》述献公的即位，是被庶长改从“河西”迎立的，但《正义》却这样解释：“西者，秦州西县，秦之旧地。时献公在西县，故迎立之。”显然，张守节所见《史记》本，“西”之前无“河”字；故王念孙认为，河字“盖涉下文夺秦河西地而衍”^①。西即秦之旧都西垂，该邑本名西，即汉代陇西郡西县县治所在，地在今甘肃礼县东部永兴乡的红土嘴附近。^②秦虽于文公时即已东迁关中，但因西垂乃其桑梓之地，有祖塋公陵和先君宗庙在，故一直有公室贵族留守，保持着对祖神的祭统。献公长期被剥夺了太子地位，为避乱而远居于故土宗邑，也是很合乎情理的。但《吕氏春秋·当赏》的记载却支持了河西说，谓献公本来流亡在魏国，后来进入翟邦，是从焉氏塞被迎入秦国的。是时魏国与秦国对立交恶，秦国公族避政乱者多亡入魏，故《当赏》所载也不无可能。不管怎样，献公是在复杂而又残酷的政争漩涡里即位的，他面对的秦国，政治上亟待整顿，经济上要求改革，军事上尤须遏止颓势。长达30年的逆境磨练，培育了献公领导秦国走出

^① 王念孙：《读书杂志》卷3。

^② 祝中熹：《再论西垂地望——兼答雍际春先生》，《丝绸之路·文论》总第7期。

低谷的胆略和能力。

二、治国作为

1. 徙都栎阳

在政治斗争形势复杂而艰危的情况下，迁都往往是新任君主摆脱被动局面、削弱权贵实力的一项措施。献公深明此理，即位第二年，即修筑栎阳城作为新都。栎阳即唐代的万年，故城在今西安市东北的阎良附近，距旧都雍城有数百里之遥。弃雍而远徙栎阳，这在当时的确是个大胆的决定。

栎阳位处肥沃的渭北平原东部，石川河绕城北和城东后南流，后来修的白渠直经城北，表明这一带当时是水利资源非常丰富的良田区。《史记·货殖列传》评价栎阳说：“北却戎翟，东通三晋，亦多大贾。”栎阳作为秦都，只有34年的时间（自献公二年即前383年至孝公12年即前350年），但在秦迁都咸阳后其地位仍然显要。秦末项羽封司马欣为塞王时，即以栎阳为都，刘邦也一度以栎阳为政治中心，还曾在栎阳修建皇家宫殿。栎阳确系一座交通发达、经济繁荣、具有战略地位的城邑。

献公徙都栎阳，除了巩固新政权的需要外，还着眼于和魏国争锋。如前文所述，在献公即位前的数十年间，秦国饱受晋国以及由晋分出的魏国的欺凌，经常被动挨打。扭转败势，兵锋东指，收复失地，是献公选栎阳为新都的战略性动因。这一点，继献公之位的孝公看得很清楚，在其著名的元年诏令中明确指出：“献公即位，镇抚边境，徙治栎阳，且欲东伐，复缪公之故地，修缪公之政令。”^①献公要施展其治国宏图，首先要为自己营造一个条件优越、便于东向进取的可靠基地。

2. 止从死

《史记·秦本纪》叙述献公史事，首句即言：“献公元年，止从

^① 《史记·秦本纪》。

死。”废除“从死”这一野蛮、落后、灭绝人性的制度，是献公掌国后所作的的第一件大事。马非百先生《秦集史·国君纪事》献公部分的文后案评专论此事曰：“此实由于社会进化之趋势有以使然，然献公在人类史上之贡献，固不在林肯解放黑奴之下矣。”献公的“止从死”和林肯的解放黑人奴隶，乃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码事，是不能相提并论的。但马先生指出献公此举应合“社会进化之趋势”，则无疑是正确的。

准确把握“止从死”的意义，我们必须先弄清两个概念。古代某些王公贵族们死后，活着的人跟着死，通常有两种情况：一是人祭，二是人殉。二者起源不同，性质也有异，不能混淆。人祭是杀人而祭，起源于原始社会部族战争中的吃人习俗。被杀者是作为牺牲奉献给死者，就像杀掉牛羊等家畜一样，是供死者享用的。人们熟知的安阳殷墟商王大墓周围那许多祭祀坑，所埋者便是这种人祭的牺牲。在那时的宗教理念中，人祭还有向先祖昭告部族胜利，渲泄敌忾情绪，祈求祖神降福的含义，所以牺牲品大都来自战俘，来自异族。那种视人祭牺牲为奴隶，并以大量祭祀坑来证成商周奴隶社会的错误观点，已渐被古史学界所摈弃。人殉则是阶级社会中才有的现象，缘自权势者要在冥世继续享受奢侈生活的愿望。人殉的对象是死者身边的服务人员，诸如妃妾、卫士、仆役、御夫乃至近臣等等，换句话说，殉者都是其主人生前离不开的人，他们的任务是在冥世继续为主人工作，供主人役使。人殉是特定宗教观念支配下的产物，是现实生活中阶级压迫的极端化，是剥削者凶残本性和愚昧迷信结合而生的怪胎。析言之，人殉又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强迫性的，凡被拟入要为死者服务名单中的人，不管你的个人态度，都得跟着死，这可以称之为杀殉。另一类是自愿的，甘心陪主人进入另一个世界，继续为主人服务，此即所谓“义殉”。这后一种人多为死者的宠妾或近臣，他们和死者有特殊的亲密关系，并坚信死后能在另一个世界里和主人一起生活。这后一类人在敛葬规格上会得到些“优异”待遇，对其家属的抚恤可能也会丰厚些，从而产生某种“榜样”效应。那些本不愿死但又明白自己非死

不可的人，也便会违心地宣称自己愿意对主人以死相殉，这正是权势者们所需要所希望的。“从死”这个概念就是这样形成的。

人殉现象在我国古代延续了很长的时期，甚至直到明清时代都还有其遗风残留。商代是我国贵族社会的上升期，这种血淋淋地反映着贵族特权的葬习，在商代最为盛行。嬴秦长期是商的忠诚臣邦，又同属东方的鸟图腾部族，族源接近，许多风习尤其是葬丧风习有相通之处。因此，秦国贵族墓葬的殉人现象也十分突出。《史记·秦本纪》载武公死时，“初以人从死，从死者六十六人”。这里的“初”字令人困惑，因为现在我们已经知道，在武公之前秦国的人殉早就存在，如礼县大堡子山秦公陵园的两座大墓^①，墓道中和二层台上，均有殉人，目字形墓共殉 8 人，中字形墓共殉 19 人。我们只能这样理解：武公之葬可能正式肯定了人殉风气，并使之制度化，意味着统治集团对“从死”的倡导。因此，武公以后“从死”之风久炽不衰，而且愈演愈烈。史载穆公之葬“从死者百七十七人”，其中包括深受国人爱戴的贤臣奄息、仲行、鍼虎“三良”。上个世纪 70 年代发掘的陕西雍城陵园景公大墓，殉人多达 186 名。除了国君陵墓之外，秦国中小型贵族墓葬殉人现象也极为普遍。

从死制度不仅残酷地剥夺了许多无辜者的生命，也是对大众的一种精神摧残，是同人类社会文化、道德的进步潮流背道而驰的。所以，随着贵族宗法体制的没落，随着民本主义思想的兴起，随着统治集团中“仁政”精神的张扬，从死制度必然越来越受到社会的非议和谴责。早在穆公时代，民间即已有哀伤从死者、愤恨杀人者的呼声，《诗·秦风·黄鸟》即为明证。献公“止从死”，对这种反人性的贵族葬制作了权威性的否定，顺应了社会进步潮流。他虽然不可能彻底铲除这一毒瘤，但对它无疑是一种有力的遏制，至少表明了他个人的道义态度。初登君位即首发此举，表明“从死”之事已久萦其心，表明他早就形成了废除此制的定见。此举对于重振公室威望，争取民心，也将起到相当大的作用。

^① 时代为春秋初年，多数学者认为很可能是秦襄公和秦文公之墓。

3. 作畦時，祀白帝

《史记·秦本纪》载献公“十八年，雨金栎阳。”《封禅书》续说此事：“栎阳雨金，秦献公自以为得金瑞，故作畦時栎阳而祀白帝。”

“雨金”，用现代科学知识来解释，很可能是某地发生强劲龙卷风，将金属材料卷起，运行至栎阳附近而随雨散落，当时人们对此类现象肯定会视为神异；当然，也不排除神秘主义观念下的一种错觉或人为的傅会。我们关注的是献公对这一“神异”事件的利用。如同当年秦文公梦黄蛇自天属地，认为乃“上帝之征”，于是作廊時郊祭白帝一样，献公也认为这是“得金瑞”，当即作出反应，立畦時以祀白帝。白帝指嬴秦始祖神少昊。嬴秦是鸟图腾崇拜部族，而少昊是东夷集团鸟图腾部族的最高首领。秦人本为东夷集团嬴姓的一支，后来西迁至以西垂为中心的陇南西汉水上游地区，少昊也便随之由东方之神演化为西方之神了。按五行说思想体系，西方和五色中的白色相配，故称少昊为白帝；西方又和五行中的金相配，故得金瑞即为白帝之征。设時祭少昊的传统，早在开国之君襄公时即已确立，《史记·封禅书》说：“秦襄公既侯，居西垂，自以为主少皞之神，作西時，祠白帝。”文公作鹿時，沿袭了这一传统：如今献公作畦時，再申这一传统。

在那个时代，神权、族权和政权，其核心是三位一体的。部族的先祖，是配天的，祭天也就是祭祖神。祖先崇拜与祭祀制度相结合，从精神上和行动上强化着宗法体系，从而使宗族观念凌驾于一切意识形态之上。族权是政权的本体，政权是族权的扩大和延伸，而神权则是政权和族权的思想依据。国君的位势来自何处？来自祖神，来自上天，祭祀是沟通人与神的方式，帝意在冥冥中下达。这便是那时占绝对统治地位的政治哲学“天命观”的基本内容。所以，不论襄公、文公还是献公，他们作時祀白帝，决不单纯是一种宗教行为，更是一种政治行为，强化神权也就是强化政权。以祖神少昊作号召，可以培育民众的向心力，从而提高国君的威望。精明的政治家都善于在关键时刻抓住所谓吉兆神瑞的机遇，大作宗教文章，通过神灵而为权力造势。

時的含义，《史记·封禅书》在记述始皇祠泰山梁父时，有过解

释：“盖天好阴，祠之必于高山之下，小山之上，命曰時。”《秦本纪》言襄公祠西時，《索隐》曰：“時，止也，言神灵之所依止也。亦音市，为坛以祭天也。”《说文》：“時，天地五帝所基止祭地也。从田，寺声。”段注：“谓祭天地五帝者，立基址于此而祭之地也。”综合诸说可知，時是在山下高地上所建祭天祭祖之坛。秦人的時祀相当于周人的郊祭，这是最高规格的祭典，其功效直接关系国家和民族的命运。襄公所作西時，实即西邑之時，地点就在秦的旧都西垂，这点古今无疑义。献公所作畦時，地点却存在问题。《封禅书》正文说“作畦時栎阳”，《集解》似乎视而未见，径自引晋灼曰：“《汉注》在陇西西县人先祠山下，形如种韭畦，畦各一封土。”《索隐》也说：“《汉旧仪》云：‘祭人先于陇西西县人先山，山上皆有土人，山下有時，埽如菜畦，時中各有一土封，故云時。’”裴駰和司马贞直接解释畦時并说它在陇西西县，表明他们所用的《史记》本“畦時”下均无“栎阳”二字，可知今本《史记》栎阳二字乃因涉“栎阳雨金”语而被传抄者所误加。“雨金”发生在栎阳，但畦時却未建在栎阳，因为立時的动因主要在“金”，而“金”是必须和“西”相联系的，所以時须建在西邑，建在祖神少昊的始祭之地。西垂故土有“人先山”，山上有“人先祠”，这“人先”自非嬴秦的始祖少昊莫属。裴駰和司马贞是引用他们那时还能见到的古籍作此注的，决非杜撰，应当相信畦時是建在西垂而非建在栎阳。由此我们方悟，为什么古史志言及秦人所建六時时，总把西、畦二時与另外诸時分开来表述，二者在管理上也有差异，原因就在于西、畦二時不在关中而在西垂。

襄公所作西時为正時，想其规格应较高大，祭仪也更隆重；献公所作畦時可能在其旁，处位低平，故形似菜畦。二時都是祭“人先”少昊的，都在人先山下。这人先山究在何处？曾主持过《礼县志》编撰工作的康世荣先生认为，人先山就是后世的祁山，祁山在西汉水畔翘起一孤立小丘，即《水经注》所言祁山城南三里的诸葛亮“故垒”，也即今俗称之为“祁山堡”，就是襄公所作之西時。在祁山堡东侧，“由西向东总长达三华里的范围内，依次蛇形排列着9个间距大体相等、

或大或小、或方或圆用黄土夯筑而成的土台。最大者高约十一、二米，顶部直径约五、六米；最小者高约七、八米，顶部直径约三、四米，大小相差将近一倍。”当地群众统称为“九土堆”或“祁山九寨”，传说为当年诸葛亮伪布粮山以骗司马懿所用。康先生指出，传说不能代替历史，“九土堆”的真正起源，应为秦献公所作畦畴。^①康先生的意见很值得重视。在西汉水上游所形成的那带较开阔的川原内，祁山是水北的主要山系，其主峰在川原的中段，是扼控西和峡口、枢纽蜀陇交通要冲的战略高地，魏晋以前，一直为兵家所必争，魏明帝即视祁山为魏国赖以固存的东、南、西三大军事要塞的西面一塞^②。秦国西垂公陵所在的大堡子山，乃祁山脉系的西首；而上文所说的祁山堡，正位于笔者所考证的西垂邑址东面数华里处，那恰是先秦郊祭最合理的位置，又正合“高山之下，小山之上”的设畴条件。我还想再给康先生的说法作点补充：作为畦畴的“九土堆”之所以数目为九，那可能是自献公之后每位秦君都在那里立一祭坛的结果，正如《史记》的《集解》和《索隐》所说，畦畴形如菜畦，“畦各一封土”。自献公至秦二世，恰好九代国君。当然，不一定每代国君都亲临畦畴举行祭仪，更大的可能是每君设坛只具祭统上的象征意义。

4. 户籍相伍

《史记·秦始皇本纪》后附《秦纪》载，献公“十年，为户籍相伍”。这是一项把土地制度、户籍制度和军赋制度紧密结合起来的措施，即依据村社份地的规划配置，统一编制村社成员的户籍，五家为“伍”，十家为“什”，以便于收取租赋，征调兵丁，安排徭役。这项举措和之前简公时的“初租禾”，以及之后孝公时的“制辕田，开阡陌”，前后呼应，是秦国完成由村社制向自耕农制转化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是秦国社会制度大变革的重要内容之一。

在本文第一部分我们曾谈到，商鞅变法以前农村公社是秦国的经济基础。村社制下的阶级结构主要表现为村社成员即庶民大众同村社

^① 康世荣：《祁山稽古》，《陇右文博》2004年1期。

^② 《三国志·魏书·明帝纪》。

的领有者即贵族阶级的对立。村社成员以公田劳作形式为贵族们创造财富，也从村社取得一块赖以建立自己家庭经济的份地，这份地不仅数量有严格规定，而且还要定期(一般是三年)重新分配，以消除因土质差异而造成的不公。这一切都是在村社内部进行的。国家行政体制是金字塔式的贵族宗法结构，各级贵族都有自己的领地，而每处领地都由若干村社组成，贵族们拥有对村社的控制权，支撑贵族社会的农业生产、兵源、役源，都由村社提供和承担。在这种体制下，国家相对来说并不太关注村社内部的家庭户籍。但农村公社发展到后期，情况逐渐出现质的变化。一方面，由于公田劳作越来越受到庶民的抵制，实物地租取代了劳役地租，公田消失；另一方面，随着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和村社职能的日趋弱化，份地定期分配制度渐渐废弛，份地开始固定，土地私有化成为历史发展的大势。秦国自简公七年“初租禾”以来，农村公社已进入上述衰亡期，自耕农阶层已基本形成。献公为适应新的社会形势，施行统一的户籍制度，加强了国家对从村社体制下独立出来的农民的管理和控制。国家依赖的已不再是分级层的贵族宗法系统，而开始直接面对越来越活跃的自耕农阶层。

新的户籍制度下，份地相邻的农民被编联在一起。军队中也采用伍、什编制，居住相邻的各家，在国家需要征发军队时，所出兵丁也编在一起。这种户籍制度并非献公的发明，而是承袭的周制，实为当时许多国家早已在施行的制度。《周礼·族师》介绍这种制度说：“五家为比，十家为联；五人为伍，十人为联；四闾为族，八闾为联。使之相保相受，刑罚庆赏相及相共，以受邦职，以役国事，以相埋葬。”

《逸周书·大聚》也有同类表述：“五户为伍，以首为长；十夫为什，以年为长；合闾立教，以威为长；合旅同亲，以敬为长。饮食相约，兴弹相庸，耦耕俱耘，男女有婚，坟墓相连，民乃有亲。”《国语·齐语》讲得更生动：“伍之人，祭祀同福，死丧同恤，祸灾共之。人与人相畴，世同居，少同游，故夜战声相闻，足以不乖；昼战目相见，足以相识。”以上记载充分阐述了这种户籍制度的严密性和优越性。它既发扬了村社时代庶民聚居共塋，在生产生活中相互协作彼此照应

的民俗传统，又提高了政府管理效率，有利于政令的颁行，增强了军队的战斗力。秦献公推行这种制度，不仅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为不久以后的商鞅变法创造了条件，也在促使秦国社会体制与中原列国趋同的道路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5. 初行为市

献公七年（前 378 年）“初行为市”，此举也载于《史记·秦始皇本纪》后附《秦纪》中。这表明当时秦国社会稳定后经济获得发展，商品交换开始活跃，献公的励精图治初见成效。将此举同《史记·六国年表》所载秦惠文王二年（前 336 年）“初行钱”一事联系起来看，秦国经济在战国中期后迅速走向繁荣的端倪已现。

须先说明，“初行为市”并非说这以前秦国没有市场，没有产品交易，此语只能理解为政府开始为市场的建立、运作和管理，规定并颁布了明确的政策、制度。而这以前，产品交易可能是规模不大的、原发性的、无序的。同理，秦惠文王时代的“初行钱”，也并不意味着这以前秦国还没有货币，还停留在原始社会以物易物的阶段，只是说从那时起秦开始由国家发行金属铸币，而以前交换使用的是非金属货币或延用着原来周人的货币罢了。《说苑·臣术》载：“秦穆公使贾人载盐，征诸贾人。”那时即已有了专业经商者，且政府已在向他们征税了。又据《三辅黄图》说，早在秦文公时，长安附近即已设有“直市”，因“物无二价，故以直市为名”。《史记·货殖列传》更明言，秦文公、秦穆公“居雍，隙陇、蜀之货物而多贾”。“隙”指商业孔道，陇蜀间虽交通不便，但远距离货运交易很早即已产生。

虽说市场与产品交换早就存在，但在以村社结构为基础的社会中，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给自足的家庭经济，始终是社会生活的主流，商业处于很次要的地位。民间交易大都是自发的、约定俗成的，即所谓“日中为市”，“以其所有易其所无”，货币形式也多为某种使用最普遍而又便于计量的实用产品，如生产工具或布帛等。在这种交换层次上，政府并不重视市场的管理。只有在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已能显著影响社会生活，实施严格管理能使政府获益的时候，政

府才会制定方针，颁布制度，把市场管理纳入行政轨道中。献公的“初行为市”应当就是在这种经济发展水平下实施的，其中可能包括规划市场位置、指定交易时间、明确交易原则、规范度量衡，以及宣布税率和征收方式等一系列内容。只有这样才能维护市场秩序，使之健康地发展，并增加政府收入。

6. 显示国家实力

先从军事方面看。许多史籍都一致强调，献公即位后“欲复穆公之迹”，“复穆公之故地”。为此，献公向东部强邻多次发动战争。经过最初两次战役失败后，终于扭转了局势，于其在位的最后数年间，接连取得了三次重大胜利，再振了秦的国威：

十九年（前 366 年），秦发兵东击，败韩魏联军于魏地宅阳。

二十一年（前 364 年），使章蛸率兵伐魏，与救魏的赵军战于石门，获大捷，“斩首六万”。

二十三年（前 362 年），秦军伐魏，战于少梁，获胜，俘虏了率兵的魏国太子公孙痤，并攻占了庞邑。

三次胜利中以石门战役影响最大，连周天子都派使者赴秦祝贺，被史家视为“秦始复强”的标志。此外，秦军还曾“兵临谓首，灭狄獯戎。”^①继续推行征服戎狄的政策。

再从县制的扩大上看。秦国实施县制始于秦武公。《史记·秦本纪》载，武公十年（前 688 年）“伐邦、冀戎，初县之”。这是武公处理曾长期困扰嬴秦的西戎问题，而采取的一项改革性措施。以往大国征服了小国，或者将其彻底灭掉，变成某个贵族的封邑；或者在被征服国君表示归服的前提下，让他或他的后代继续执政，成为征服国的属邦。武公不再走老路，他在被征服地区设“县”，将该地区直接纳入国家行政体系之内，由中央政府委派官员去主持政务。在邦、冀设县的次年，武公又“县杜、郑”，他看准了这是一条强化中央权力的途径。县者，悬也，意为该地远悬边域，但却不是卿大夫们的封邑，而是直属中央的行政区。兹后秦国不断有设县之举，但已不再限于对

^① 《后汉书·西羌传》。

边远地区。《史记·六国年表》载献公六年，“初县蒲、蓝田、善明氏”，一下子就新设了三个县。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十一年，县栎阳”。连国都也设了县。清儒梁玉绳认为此举不可理解，猜测“县”为“徙”字之误。^①其实这正说明献公时代县的性质已发生了变化，已由解决新兼并的边远地区管理问题的权宜措施，渐演变成常规性行政区划编制。在此基础上，不久后的商鞅变法更彻底，普行县制于全国，共设了41个县。

最终成为中国封建社会支柱性政体结构的郡县制，在秦国发育得早，成熟得快，这和秦国贵族宗法势力较弱、封邑传统不盛有关，也同武公、献公等一些强腕君主坚持推行分不开。设县幅度的扩大，必然压缩滋养贵族势力的温床，丰实国君的权柄，强化中央集权。所以，献公的大量设县，也是秦国力增强的显示。

三、历史地位

秦献公即位于秦国的衰落期。长达30年的流亡或至少政治上被边缘化的经历，培养了他的意志和判断力。他清醒地把握当时列国纷争的大势，熟悉秦国的社会实情，了解民众的愿望，故掌国后能兴利除弊，施行改革，引导秦国走出国弱政乱的低谷，军事上也逐渐恢复了强势，为孝公时代的辉煌铺平了道路。从各方面看，献公都是秦国历史上一位有胆识、有魄力、手段硬朗、敢于开创新局面的国君。

献公的治国作为，在当时就已经引人瞩目，并得到高度评价。史载石门大捷后“献公称伯”，只言天子贺而未言天子“致伯”，即未言王室为他举行隆重的册命仪式，故有学者认为献公的“伯”是他的“自称”。^②此事尚须仔细斟酌。“伯”指军事上的霸主，周天子向强势诸侯“致伯”，乃东迁之后的现象。那时王室日衰，依靠强大诸侯国的扶持方能立足，要看大国的脸色行事。所谓“致伯”，其实是承认某

^① 梁玉绳：《史记志疑》卷9。

^② 林剑鸣：《秦史稿》，第175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大国霸主地位的无奈之举。但即使如此，周王室的“伯”也不是轻易便“致”的。《史记·周本纪》载此类事前后有四次：惠王十年，“赐齐桓公为伯”；襄王十七年，“赐晋文公珪鬯弓矢，为伯”；显王五年，“贺秦献公，献公称伯”；显王二十六年，“致伯于秦孝公”。另据《秦本纪》载，周襄王二十九年，因秦穆公征服西戎，“天子使召公过贺公以金鼓”，史文未言伯事，但在孝公元年的募贤诏令中却说穆公胜西戎后，“天子致伯，诸侯毕贺”。计此则终东周之世，周王室向诸侯致伯共有五次。这五次记载，司马迁的语言表述各不相同，并没有史例成式，不存在“微言大义”的《春秋》笔法，据记载很难说献公称伯只是他个人的自炫。况且，《秦本纪》说天子贺献公以“黼黻”，黼为黑白两色相间的刺绣，花纹为一对斧钺；黻为黑青两色相间的刺绣，花纹为一对弓形。这是一种寓有特殊含义的赐赠。按商、周王室的古老传统，斧钺弓矢乃受命专征伐的方伯的权力象征，任命方伯时，常要伴赐斧钺弓矢。如《史记·殷本纪》载商纣对周文王即“赐弓矢斧钺，使得征伐，为西伯”。《晋世家》载晋侯为伯时，天子赐物中也有“彤弓矢百，旅弓矢千”。《齐世家》载齐桓公为伯会葵丘时，周天子赐物中也有“彤弓矢”。周显王贺献公以黼黻，如同襄王贺穆公以金鼓，当亦含有赐伯之意，表明王室对献公的高度赞誉。

说到周王室对秦献公的态度，我们不得不言及先秦史上一桩著名的公案。献公登位第十一年也即周烈王二年(前374年)，周太史儋使秦，对献公说了这样一番话：“周故与秦国合而别，别五百岁复合，合十七岁而霸王出。”此事在《史记》的《周本纪》、《秦本纪》、《封禅书》、《老子韩非列传》中均有记载，《汉书·郊祀志》也袭用之。各处文字略有差异，但基本内容一致。对太史儋的那番话，自古以来诸家解释纷纭，而无一说能服众。诸说有个共同的思路，即都认为儋语具有预言性质，而且是应验了的预言。大家在这个前提下，着眼于周秦关系的全过程，为儋语中那些历史断限寻找对应事件。由于对所涉历史事件的性质和意义认识不同，便不可避免地出现许多对应方案，犹如猜谜。笔者曾指出，以预言看待儋语是错误的，我们是历史

唯物论者，不应陷入历史神秘主义的误区，相信太史儋有预知未来的特异功能。儋语是对已知历史的概括。欲知此须先明白当时的背景。在三家分晋之后，正处于风雨飘摇中的周王室失去了依靠，需要另选一个强大而又可信赖的诸侯国，作王室生存的保障。在献公治理下逐渐走出逆境，一天天恢复兴旺的秦国，成为王室的首选目标，献公被断定能成为新的霸主。太史儋是肩负重大政治使命而千里迢迢赶到栎阳的，他的任务是在新形势下密切周秦关系，让献公意识到自己的历史地位，并把王室的命运同秦国的霸业联结在一起。太史儋是个很高的政治家，他知道历史上周秦关系的非同寻常，通过追思往昔，可以在献公心中唤起对周王室的亲切感和责任感。他把周秦关系的演变，放到历史长河中表述，以规律性的总结，来增强周秦密合论的说服力。他所说周与秦合而别的“别”，是指非子的受封立宗；他所说的“霸王出”显然即指秦献公的就君位。太史儋鼓励献公走霸主之路，表达了周王室向秦国投靠的坚决态度。^①正因为周王室如此看重秦献公，所以，当秦取得石门战役的巨大胜利后，王室才以致伯之礼贺之。其实，早在十年前王室就已经把献公看作霸主了。事实证明周王室对献公的判断是正确的。

献公的历史地位，其继位者孝公也曾作过评价。《秦本纪》载，为了完成献公的未竟之业，使秦国更加强盛，孝公即位后发布招揽治国人材的诏令，诏文首赞当年穆公的霸业，接言厉公之后秦国的衰败，然后盛誉献公对局势的扭转：“献公即位，镇抚边境，徙治栎阳，且欲东伐，复缪公之故地，修缪公之政令。寡人思念先君之意，常痛于心。”孝公对其父的评价，史家是认可的，司马迁在《史记·六国年表》序言中即曰：“秦始小国僻远，诸夏宾之，比于戎翟。至献公之后，常雄诸侯。”他把献公时代看作秦国由弱至强的转折点，比孝公的评价还更进了一步。

还有一条很值得注意的史料。《越绝书》卷8载秦国的部分世系，有文曰：“自秦以来，至秦元王，不绝年。”“秦元王至子婴，凡十王，

^① 参拙著《早期秦史》，第143-149页，敦煌文艺出版社2004年版。

百七十岁。”秦国历史上没有元王，据《吕氏春秋·当赏》高诱注，秦献公名连，又名元。以《越绝书》所记王数和年数推算，元王无疑就是秦献公，但高注说元为献公之名恐无据。《秦本纪索隐》说献公名师隰，《吕氏春秋·当赏》说献公名连，不大可能再有第三个名。

《秦始皇本纪索隐》引《世本》称献公为“元献公”，古人没有在谥前加名字的称号格式，元字非名，应为美称。值得注意的是，《越绝书》不仅称献公为王，而且称之为“元王”，而且和司马迁一样把献公放在秦国历史分界点的位置上。“元”字含正始、本原、宏大等义项，称献公为元王，和太史儋誉献公即位是“霸王出”一样，都反映了古人对献公的历史地位评价之高。

（作者单位：甘肃省博物馆）